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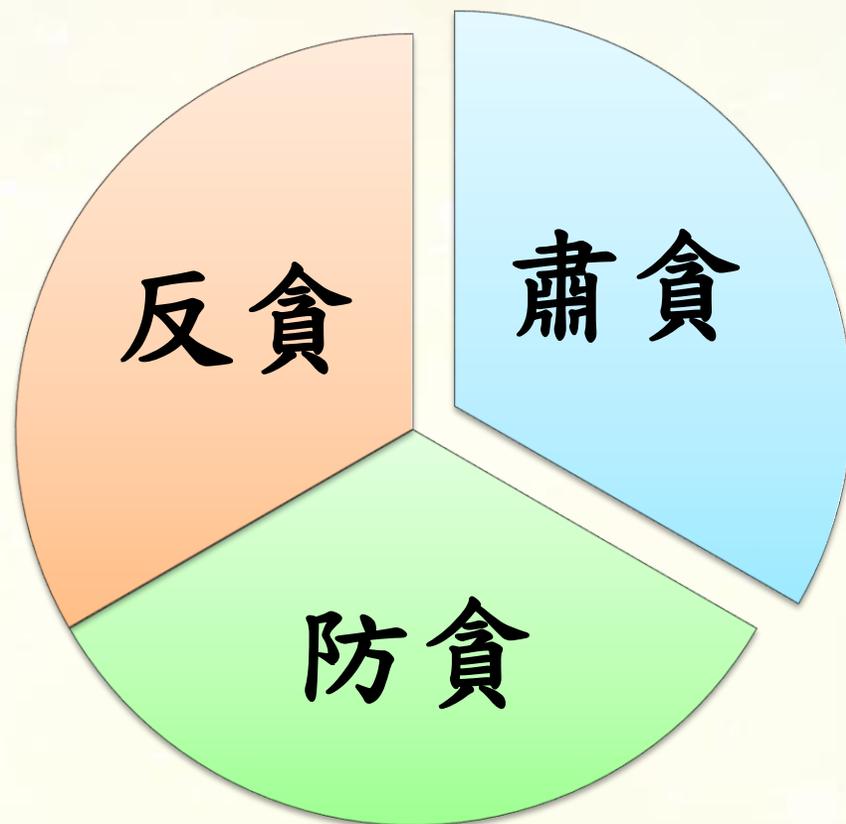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廉能政府
透明臺灣

報告人唐文斌

111/1/13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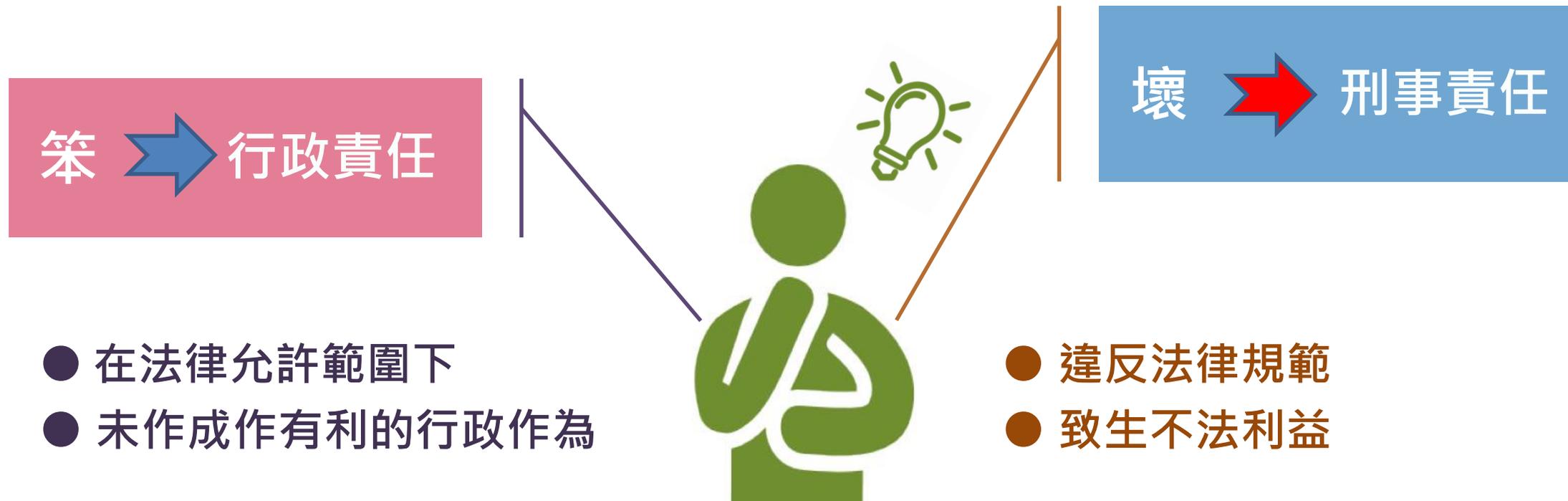
2020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

- 180個受評國家我國排名第28，維持佳績
- CPI主要量測各國公部門貪腐情況及公私部門往來互動情形主觀印象，故為提高評比分數，首重降低貪腐對企業活動的不利影響，防杜官商不當互動。我國政府近年致力完善反貪腐法制；又針對國家重大建設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促進行政透明化措施，鼓勵全程作業公開透明，降低政府重大採購及公共事務推動過程的風險疑慮，均有助於提升外界對政府清廉程度的正面評價。
- 廉政有賴公、私部門及全民共同合作。我們會繼續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各項要求，接軌國際，致力公私部門交流，推廣企業誠信，與私部門建立反貪腐夥伴關係，精進各方面廉政措施，以降低貪瀆案件犯罪率，提高貪瀆案件定罪率，落實人權保障為目標，讓世界看見我國廉能的決心。

全方位廉政

唐代藥王孫思邈代表著作《千金要方》中指出：上醫醫未病之病，推動廉政工作亦係同此原理，越前端推行越澈底，後端的工作必然減少，從源頭防止機關生弊。政風同仁應關注機關之腐敗因子，貪瀆案件之發生，均有其一定原因與脈絡，究本追源應探知可能犯罪因子，推動防弊措施落實風險管理，防杜不法情事發生。興利防貪與除弊肅貪均是廉政核心工作主軸，肅貪查處雖具巨大威懾作用，惟係最後懲治不法手段，以維政府公信力。另既有弊端，查弊之接續，更應研擬類此弊端再次發生之策進作為，肅貪工作應與防貪工作緊密結合，方能克竟全功。

公務員的責任



廉政倫理規範之核心價值

- 引導公務員執行職務過程

廉潔自持

公正無私

依法行政

行政機關（構）間之互動，是否應受規範拘束？

- 重點在於規範公務員個人行為：條文內容皆以公務員面對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兼職、出席演講等涉及公務倫理行為為中心，明定各類標準及處理方式。
- 政府機關（構）間之互動，非本規範之對象：政府機關（構）間之參訪、拜會及聯誼等活動因皆係公開為之，且為多數人所得共見共聞，並無利益衝突之虞，故非本規範之對象。至與政府機關（構）以外之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互動時，則需考量有無本規範第2點第2款所稱之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情形，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處理。

廉政倫理規範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意義？

- 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其他因本機關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廉政倫理規範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例舉

- 業務往來：八大行業與警察機關、地政士（代書）與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地政機關、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與稅務機關、建築師或技師與建築管理機關、防火管理人或消防技術士與消防機關等。
- 指揮監督：如上級機關與所屬機關、長官與部屬、縣市議員與縣市政府等。
- 正在尋求、進行或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如機關正在辦理勞務或財物採購招標作業，某廠商擬參與投標、已參與投標或已得標均屬之。

廉政倫理規範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例舉

- 費用補（獎）助：如機關補助某藝文團體、獎勵某公益團體、補助青創會等。
- 其他契約關係：如與機關簽訂租賃契約等。
- 其他因本機關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如公務員受理民眾之申請案；或公務員執行檢查、取締、核課業務之對象等。

◆ 公務體系長期的潛存問題：

1. 請託關說：針對「**關說文化**」見面三分情。
2. 受贈財物：針對「**紅包文化**」禮多人不怪。
3. 飲宴應酬：針對「**應酬文化**」卻之不恭。
4. 上述文化乃誘發貪瀆之前階段行為。

廉政倫理規範

【用與查】

一、目的：本規範之目的為何？

1. 確立公務員應有之行為準則。
2. 提供具體之行為標準，以作為公務員之自我約束及社會大眾之監督依據。
3. 預防公務員濫用職權，損害公眾利益。
4. 提高公務員之道德素質及職業操守。
5. 維護政府之信譽及公眾之利益。

二、適用對象：本規範之適用範圍為何？

1. 凡受政府委任或任命之公務員均應遵守本規範。

2. 本規範亦適用於公務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

3. 本規範亦適用於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所屬之機構或組織。

4. 本規範亦適用於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所與之對象。

5. 本規範亦適用於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所與之對象之代理人。

6. 本規範亦適用於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所與之對象之代理人之代理人。

7. 本規範亦適用於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所與之對象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

8. 本規範亦適用於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所與之對象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

9. 本規範亦適用於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所與之對象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

10. 本規範亦適用於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所與之對象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

11. 本規範亦適用於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所與之對象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

12. 本規範亦適用於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所與之對象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

13. 本規範亦適用於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所與之對象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

14. 本規範亦適用於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所與之對象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

15. 本規範亦適用於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所與之對象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

16. 本規範亦適用於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所與之對象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

17. 本規範亦適用於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所與之對象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

18. 本規範亦適用於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所與之對象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

19. 本規範亦適用於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所與之對象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

20. 本規範亦適用於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所與之對象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之代理人。

明確標準

登錄報備

重視公務倫理

讓公務員知所因應且避免受外界質疑

確保國民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

建立值得信任與尊敬的政府。

訂立行為規範

保護同仁
幫助我們說不
因信賴而受尊重
建構一個優質的公務品牌

執行職務公正無私，依法行政



藉由公開透明登錄機制「保護公務員」，避免曾拒絕收禮或婉拒邀宴，日後卻遭誣控或檢舉黑函，造成雙方說詞不一困擾，也作為即時澄清事實管道。

建立「備忘記事」機制，欲達成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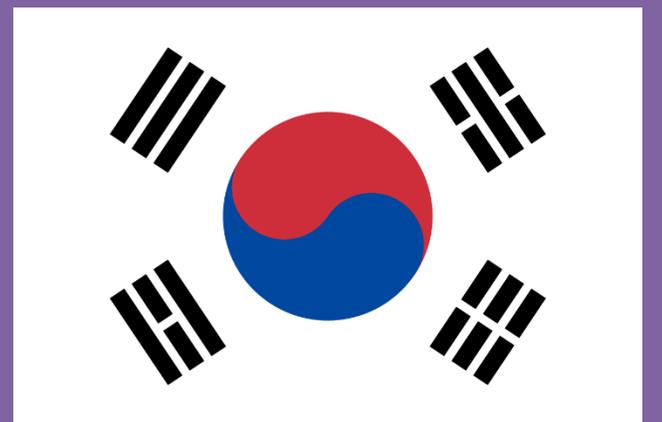
保護自己

- 避免事後各說各話或被加油添醋
- 證明自己受請託仍合法處理事件

形成風氣

- 民眾會知道向公務員請託關說將留下紀錄，久了就不想也不敢來

國際比較



請託關說定義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

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3點：

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

請託關說處理程序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1點：

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5點：

3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未設置政風機構者，應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請託關說者，應向指定其代表行使職務之機關政風機構登錄。

「請託關說」與「為民服務」區分實例

林姓男子酒後開車，被某派出所楊姓所長夜間臨檢查獲，帶回酒測，酒測值高達0.63，超出法定值。林姓男子打電話給黃姓議員求助，黃議員遂到場「關心」此事，楊所長如何處置？

楊所長向黃議員告知相關法令規定

黃議員接受楊所長之處置作為

楊所長不須辦理請託關說事件登錄

黃議員仍執意要求免予裁罰及移送法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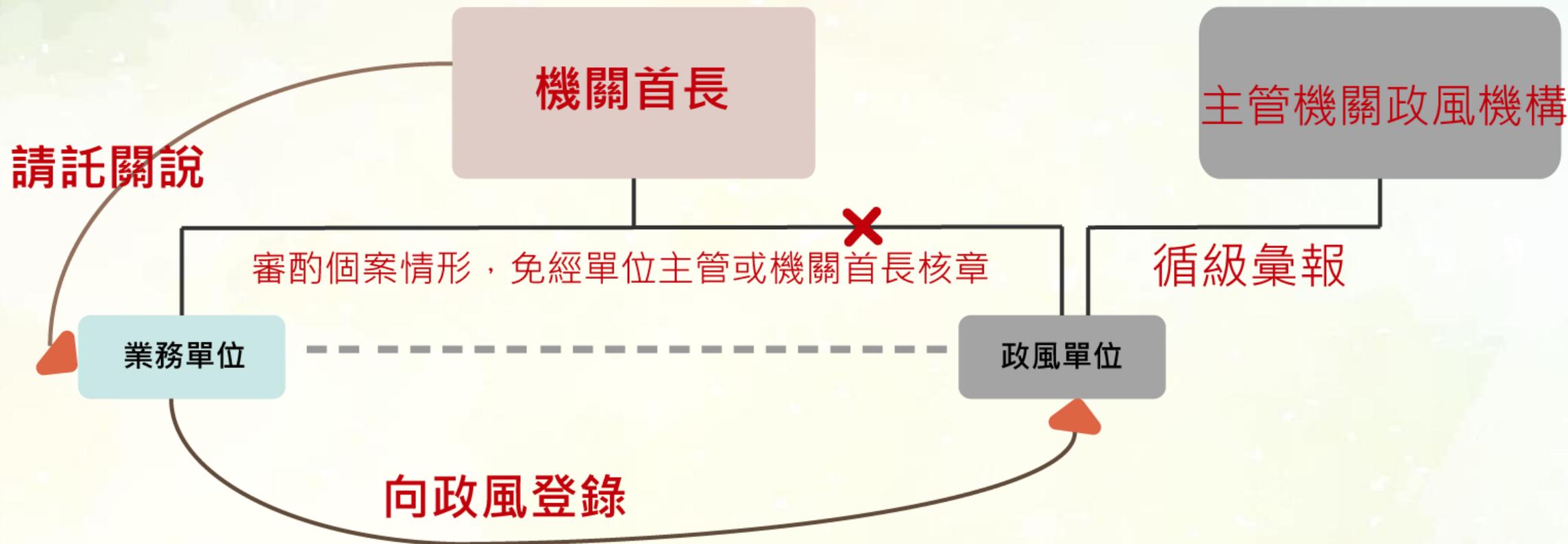
楊所長應依規定辦理請託關說事件登錄

如楊所長依黃議員之請求，將林男簽名的呼氣檢測單銷毀，未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也未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逕讓到場的黃議員駕車將林帶走。



楊所長涉及刑事責任並追究未予登錄之責任。

請託關說者如為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時，應如何處理？



案例



受贈財物

市價在新臺幣500元以下
；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
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
新臺幣1,000元以下。

公務禮儀

社交禮俗標準：

$\leq 3,000$ 元 + $\leq 3,000$ 元 ... $\leq 3,000$ 元 $\leq 10,000$ 元



有職務利
害關係

受贈財物
對象

無職務利
害關係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
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
、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

可收受

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返還超過社交禮俗標
準部分(實務上見解)

親屬或經常
交往朋友

可收受

非親屬或經
常交往朋友

可收受

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
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可收受

受贈財物核心內涵

受贈財物

§4
§5
§6

與職務
「有」
利害關係
§2②

原則：
不能接受
(§5)

應予拒絕
或退還

退還
有困難

簽報長官及
知會政風機構
(§5 I ①前)

簽報長官外，應於受
贈之日起3日內，將餽
贈之財物送交政風機構
處理 (§5 I ②後)

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
之性質及價值，提出歸
公、付費收受、轉贈慈
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
，簽報機關(構)首長
核定後執行 (§5 II)

如奠儀、水果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8：退還有困難者，得於獲贈或知悉獲
贈日起7日內付費收受、歸公或轉贈慈善機構，其他如變
賣價金退還等實務作法

指以無償或不相當之對價，要求、期約
或收受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利益

受贈財物處理程序

受贈財物

§4
§5
§6

例外
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可接受§4

與職務「有」利害關係§2

1.屬公務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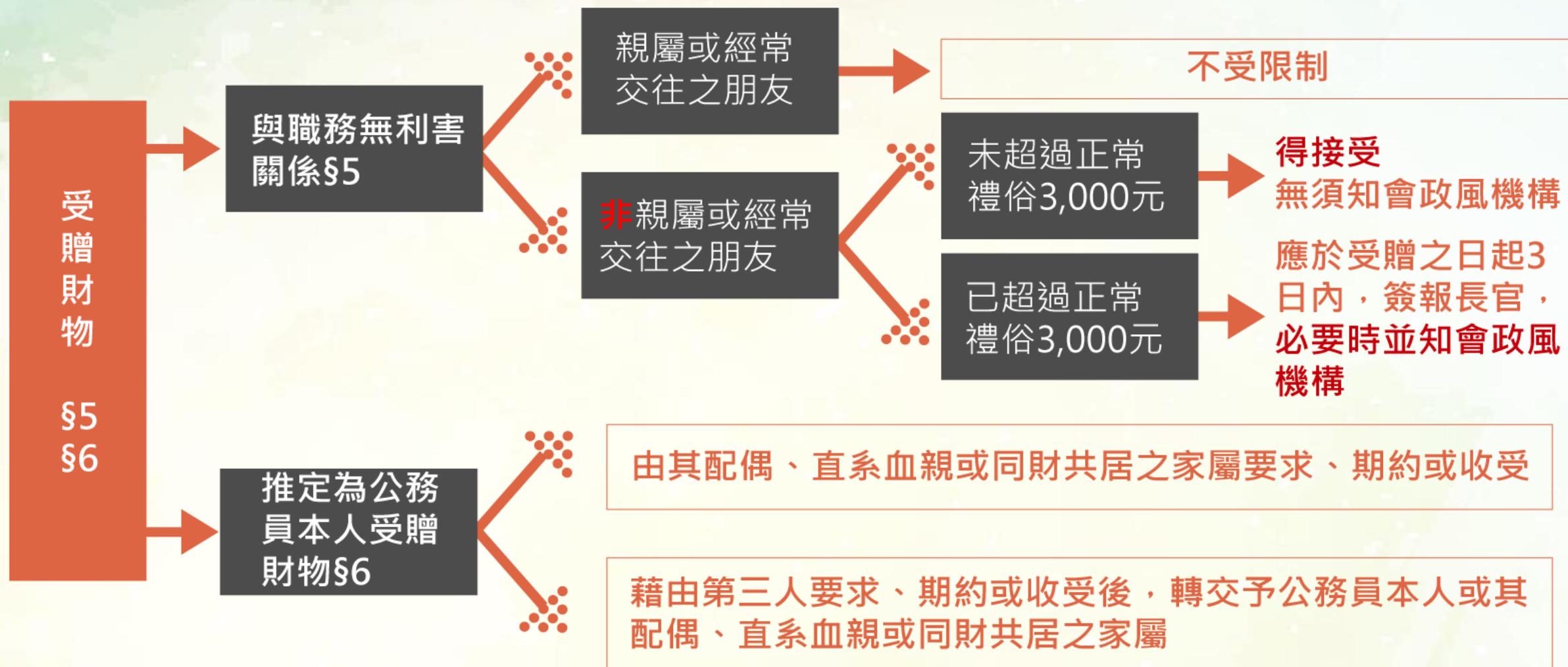
2.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

3.受贈財物市價在新臺幣500元以下或對機關（構）內多數人為之，市價總額在新臺幣1,000元以下

4.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8：
非主動求取，且係偶發之情形，價值在新臺幣500元以下，得為收受

受贈財物處理程序



受贈財物常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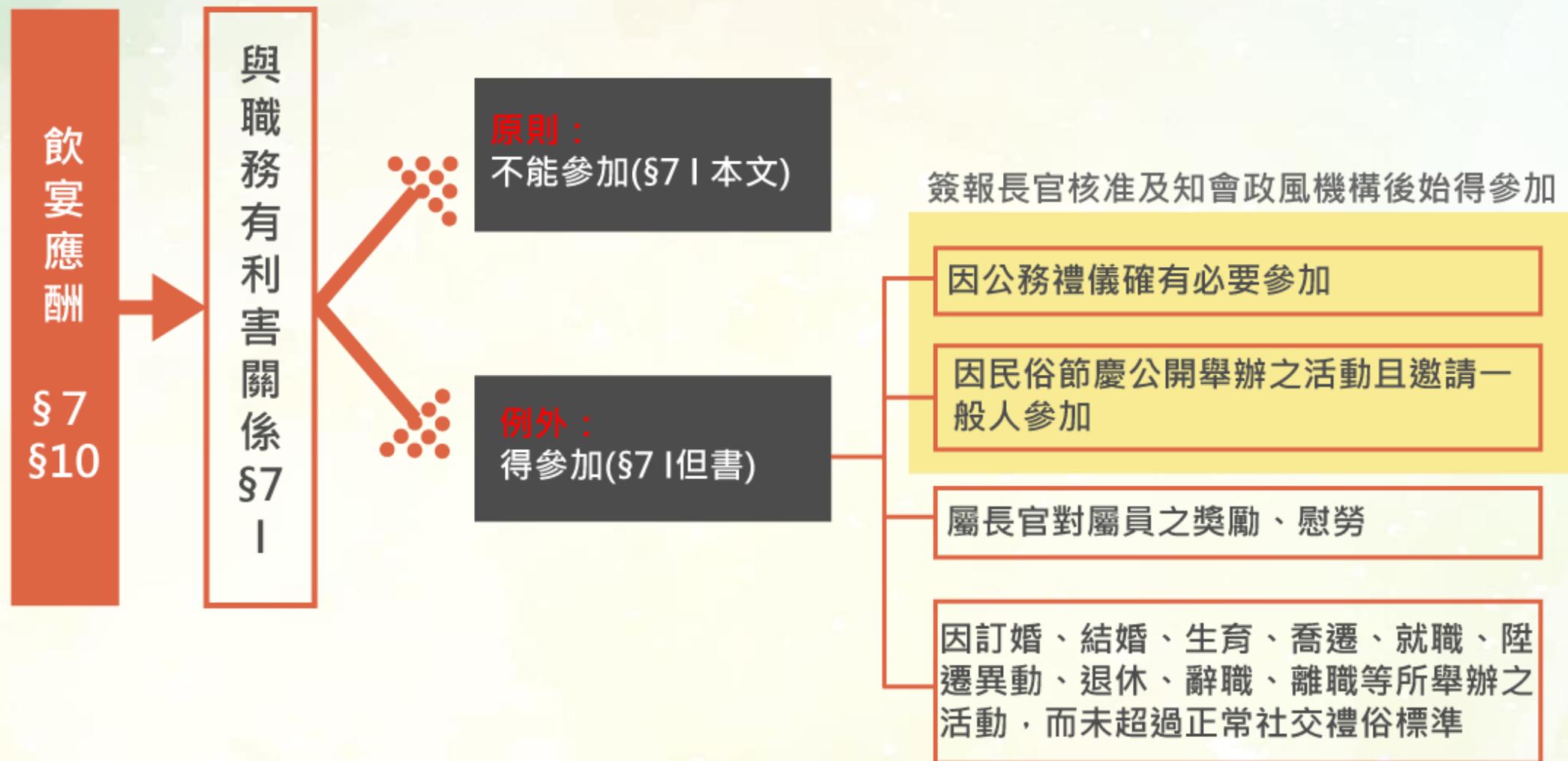
公務員基於第4點第4款例外規定收受財物，如饋贈者有2人以上時，應如何認定饋贈金額？

- 問：機關長官陞遷時，機關同仁基於情誼聯名購買蘭花一盆表示祝賀，該長官得否收受？
- 答：原則上可以收受，受贈財物屬公務員陞遷異動之例外規定，且係以每一個人分擔之金額不超過新臺幣3,000元為準，並非該盆蘭花之價值不得超過新臺幣3,000元。惟若參與聯名的人員眾多，致累積金額龐大，可購買高價紀念品如金條等，雖與規範似乎無違，仍應考慮社會觀瞻，不宜贈送金額過高之紀念品。（法務部廉政署101年7月「政務人員廉政倫理手冊」第6頁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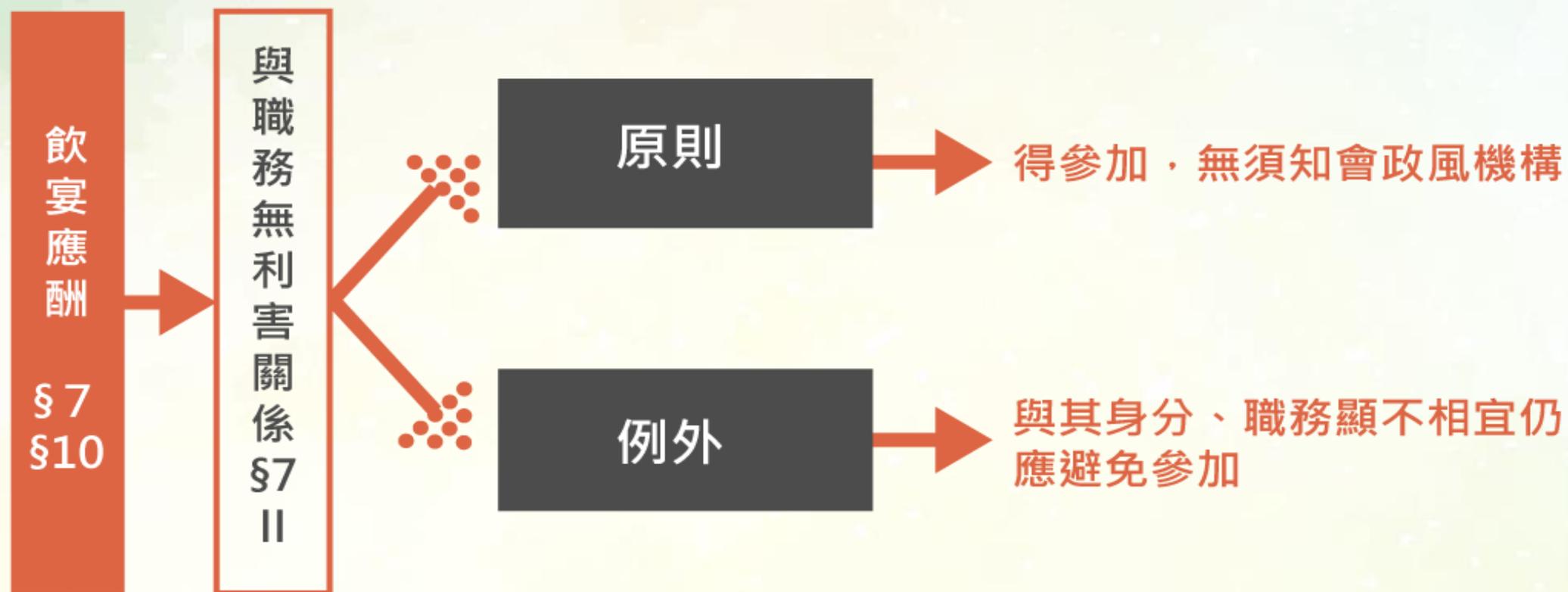
案例



飲宴應酬處理程序



飲宴應酬



飲宴應酬常見問題

機關舉辦尾牙，廠商可否參加？

- 港務公司因業務需要，每年利用年終尾牙或春酒等民俗節慶邀請航商業者餐敘，以感謝國內外之客戶，如因公務辦理，尚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無涉，但仍請依權責考量實際需要及外界觀感。
(法務部廉政署102年7月16日廉預字第10200337840號函)

公務員參加之飲宴應酬，如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 依據本規範第7點第2項規定，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如邀宴者係黑道大哥、股市作手或邀宴地點係有女陪侍之特種場所等，均與公務員之身分、職務顯不相宜。

合力打造廉能政府！



公務員對法令有正確充足的認識，並在內心常保衡量事理一把尺，就能在法令規定範圍內，作出妥適決策，不會逾越或濫用裁量權。

公務員依法行政、勇於任事，不僅能夠保障自己公務生涯平安順遂，也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為民眾與國家盡一己之力。